

# 河海大学文件

河海校政〔2018〕144号

---

## 关于印发《河海大学学生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为进一步完善我校国家助学贷款相关工作，根据《教育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关于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政策的若干意见》（教财〔2015〕7号）等有关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经校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河海大学学生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办法

河海大学  
2018年12月14日

---

河海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8年12月14日印发

录入：顾建国

校对：王 婧

---

附件

## 河海大学学生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我校国家助学贷款相关工作，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高等教育学生资助政策的通知》（财科教〔2017〕21号）及《教育部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银监会关于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政策的若干意见》（教财〔2015〕7号）等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助学贷款指按照国家政策要求，通过教育部门组织向银行申请办理的，享受财政贴息的生源地助学贷款和校园地助学贷款。

### 第二章 贷款管理部门及职责

**第三条** 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由学生处负责，研工部协同做好研究生国家助学贷款工作，各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协助学生处做好贷款相关工作。

**第四条** 学生处关于国家助学贷款的主要职责

- （一）按期向全国学生贷款管理中心申报年度贷款额度；
- （二）负责组织本科生、研究生的贷款申请，对申请借款学生的资格真实性进行审查；
- （三）向经办银行提供借款学生名单、变动信息及有关材料；

- (四) 召集借款学生统一办理贷款、还款相关手续;
- (五) 协助经办银行管理国家助学贷款的发放、使用与归还;
- (六) 在学生毕业、转学、升学等变动情况发生前, 协助经办银行办理学生借款的重新确认或变更合同。

### **第五条 各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一) 协助学生处做好国家助学贷款政策宣传、咨询, 贷款申请以及信息数据的采集、统计工作;

(二) 做好借款学生资格初审, 对借款学生的家庭经济状况、学业情况、违纪处分情况、贷款金额是否合理等进行审核并签署意见;

(三) 及时向学生工作处通报借款学生的变动情况, 通知学生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四) 监督学生贷款的使用, 做好贷后学生的诚信教育;

(五) 借款学生毕业时, 协助组织学生与经办银行办理还款确认手续后, 方可为借款学生办理离校手续, 并将其贷款情况记入学生个人档案, 积极主动配合经办银行催收贷款, 负责在1年内向经办银行提供借款学生第一次就业的有效联系地址; 学生没有就业的, 提供其家庭的有效联系地址。

## **第三章 贷款对象和贷款形式**

**第六条** 国家助学贷款的申请对象为我校在籍在读全日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包含本科生和研究生, 以下简称学生)。

**第七条**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是指国家开发银行等金融机构向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的普通高校新生和在校生发放的、在学生入学前户籍所在县（市、区）办理的助学贷款。生源地贷款为信用贷款，学生和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为共同借款人，共同承担还款责任。

**第八条** 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是指由政府主导、财政贴息、财政和高校共同给予银行一定风险补偿金，银行、教育行政部门与高校共同操作的，帮助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支付在校学习期间所需的学费和住宿费的银行贷款。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是信用贷款，学生不需要办理贷款担保或抵押，但需要承诺按期还款，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第九条** 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在同一学年内不得重复申请获得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只能选择申请办理其中一种。全日制研究生原则上申请办理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

#### **第四章 贷款申请条件**

**第十条** 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家庭经济困难，所能获得的收入不足以支付在校期间完成学业所需的基本费用。

（二）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三) 诚实守信，遵纪守法；

(四) 已被我校正式录取，取得真实、合法、有效的录取通知书的新生或在读学生；

(五) 学生本人入学前户籍、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户籍均在本县（市、区）；

**第十一条** 申请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 家庭经济困难，家庭收入不足以支付在校期间完成学业所需基本费用（包括学费和基本生活费）。

(二)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年满 16 周岁的需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三)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未成年人申请国家助学贷款须由其法定监护人书面同意）；

(四) 诚实守信，遵纪守法，无违法违纪行为；

(五) 学习努力，能够正常完成学业。

## **第五章 贷款的额度、期限、利率与计息**

**第十二条** 贷款额度。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均不超过 8000 元；年度学费和住宿费标准综合低于 8000 元的，贷款额度均为学费和住宿费总和。全日制研究生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均不超过 12000 元；年度学费和住宿费标准综合低于 12000 元的，贷款额度均为学费和住宿费总和。

**第十三条** 贷款期限。期限均为学制加 13 年，最长不超过 20 年。借款学生毕业或终止学业时，应与经办银行和经办机构确认还款计划，还款期限按双方签署的合同执行。

**第十四条** 贷款利率。国家助学贷款利率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公布同档次基准利率，不上浮。

### **第十五条** 贷款计息

（一）学生在校期间的国家助学贷款利息全部由财政补贴。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利息按年计收，毕业后的利息由学生和家長（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共同负担。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计息日为贷款人毕业当年 7 月 1 日，毕业后的利息由借款人支付。

（二）借款学生毕业后，在还款期内继续攻读学位的，可申请继续贴息，应及时向经办机构（组织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县级教育部门或组织办理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工作处，以下简称经办机构）提供书面证明，经办机构审核后，报经办银行确认，继续攻读学位期间发生的贷款利息，由原贴息财政部门继续全额贴息。

（三）借款学生在校期间因患病等原因休学的，应向经办机构提供书面证明，由经办机构向经办银行申请，休学期间的贷款利息由财政全额贴息。

## **第六章 贷款的申请、审批与发放**

### **第十六条**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申请、审批与发放

(一) 每年 5 月, 符合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条件的在校学生登录国家开发银行系统申请续贷, 学生工作处审核续贷申请;

(二) 每年 7-8 月, 我校录取的需贷款新生和在校学生在其户籍所在地(县区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办理贷款、签订合同、领取国家开发银行《贷款受理证明》和《借款合同》到学校注册报到;

(三) 每年 9 月, 学生工作处对学生带回的国家开发银行《贷款受理证明》进行审核, 审核无误后, 登陆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信息管理系统, 为学生录入回执信息, 借款学生户籍所在地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系统上确认后, 学生电子合同回执单生效;

(四) 每年 11 月, 国家开发银行通过支付宝集中转款的方式将学生贷款分批转至学校账户, 学生工作处核对无误后, 由财务处根据学生实际贷款金额发放至学生银行卡, 并优先抵扣欠缴的学费、住宿费等。

### **第十七条 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的申请、审批与发放**

(一) 每年 10 月, 符合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基本条件的学生, 按照学生工作处统一规定和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学生工作处对学生申请材料审核后, 组织申贷学生与经办银行签订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合同;

(二) 经办银行审核批准后, 将贷款划入学校指定账户, 由学生工作处核对无误后, 学校财务处将贷款金额转入学生银行卡,



优先抵扣欠缴的学费、住宿费等。校园地贷款一次办理，分年发放。

## 第七章 还本宽限与贷款偿还

### 第十八条 还本宽限

（一）借款学生毕业当年不再继续攻读学位的，与经办机构和经办银行确认还款计划时，可选择使用还本宽限期。还本宽限期为3年整，还本宽限期从还款计划确认开始，计算至借款学生毕业后第36个月底。

（二）还本宽限期内借款人只需偿还利息，无需偿还贷款本金；

（三）在还款期内继续攻读学位的借款学生再读学位毕业后，仍可以享受36个月的还本宽限期（实际操作中，以贷款经办行实际规定为准）。

### 第十九条 贷款偿还

（一）贷款学生毕业后应按照与经办银行签订的还款协议，按时足额偿还国家助学贷款。

（二）对毕业后自愿到国家需要的艰苦地区、艰苦行业工作，服务期达到一定年限的借款学生，可向学生工作处申请办理中西部基层就业国家代偿申请，具体办法将另行制定。

（三）在校生或毕业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可在毕业离校或学籍变动当月向学生工作处申请办理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具

体办法将另行制定。

（四）进入还款期后，借款学生如因死亡、失踪、因故丧失劳动能力、无民事行为能力等严重困难无力偿还国家助学贷款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向经办银行和经办机构申请还款救助，具体参照经办银行和经办机构推出的还款救助相关规定执行。

## 第八章 贷款合同变更

**第二十条** 贷款合同为约束借贷双方的法律依据。除以下情况外，借款合同规定的借贷双方的权利在合同期内保持不变。发生下述情况之一的，借贷双方应办理合同变更手续，并按变更后的合同执行。

（一）在校学生或毕业生可以申请提前偿还国家助学贷款。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提前还贷的具体操作规定，以学生生源地贷款经办机构要求为准；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提前还贷的具体操作规定，以学生工作处和经办银行具体要求为准；

（二）学生在校期间，有暂停或终止贷款发放意向时，应及时向学院提出申请，学院审核确认后提交学生工作处，学生工作处备案后，学生本人凭借学校开具的相关证明，自行前往经办机构或经办银行办理后续相关手续；

（三）在校学生转学时，有生源地信用贷款的学生，需根据经办机构的具体要求进行办理，学校在与相关经办机构进行相关确认后，可直接为学生办理转学手续；有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的

学生，需偿清借款本息后，学校方可为其办理转学手续；

（四）在校学生发生留级、退学、出国、被开除学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学校规章制度，受到刑事制裁，死亡等其他不能正常完成学业的情况时，学生工作处应及时通知经办银行，经办银行有权按合同约定采取停止发放尚未发放的贷款、提前收回贷款本息等措施。

（五）在校学生发生休学、提前毕业、延期毕业、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等学籍变动后，应凭借学籍管理部门出具学籍变动的详细证明，自行到经办银行备案，并申请变更合同贴息期或相应的还款手续。

## 第九章 贷后管理

**第二十一条** 做好贷款学生信息建档工作。及时记录整理学生信息，建立包含学生家庭信息、学籍信息、贷款信息及就业信息等为主要内容的国家助学贷款学生档案，并适时维护更新。

**第二十二条** 做好诚信教育工作。在学生申请贷款、签订贷款协议和还款协议、毕业离校等环节开展贷款知识讲解活动，向学生解读合同条款，明确还款义务；邀请经办银行普及金融知识，宣传个人征信系统的约束作用。

**第二十三条** 做好毕业确认工作。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毕业生，须登陆国家开发银行学生在线系统进行个人信息变更和毕业确认，确认后由学生工作处统一打印毕业确认书；获校园地

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生，须按照学生工作处要求准备相关材料，由学校组织与经办银行制定还款计划，签订还款协议；获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生办理上述手续后，学校方可为其办理毕业离校手续。

**第二十四条** 配合做好贷款催收工作。学生工作处和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须配合经办银行和经办机构开展还款提醒与催收工作，建立信息交换制度，实时掌握学生还款信息，并定期上报至江苏省或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二十五条** 发生如下事件时，借款学生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通知经办银行和学生工作处：

- （一）家庭住所、通讯地址、联系电话及工作单位等情况发生变化；
- （二）出现失业、重大疾病等危及贷款安全的情况；
- （三）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 （四）发生其他影响其偿还能力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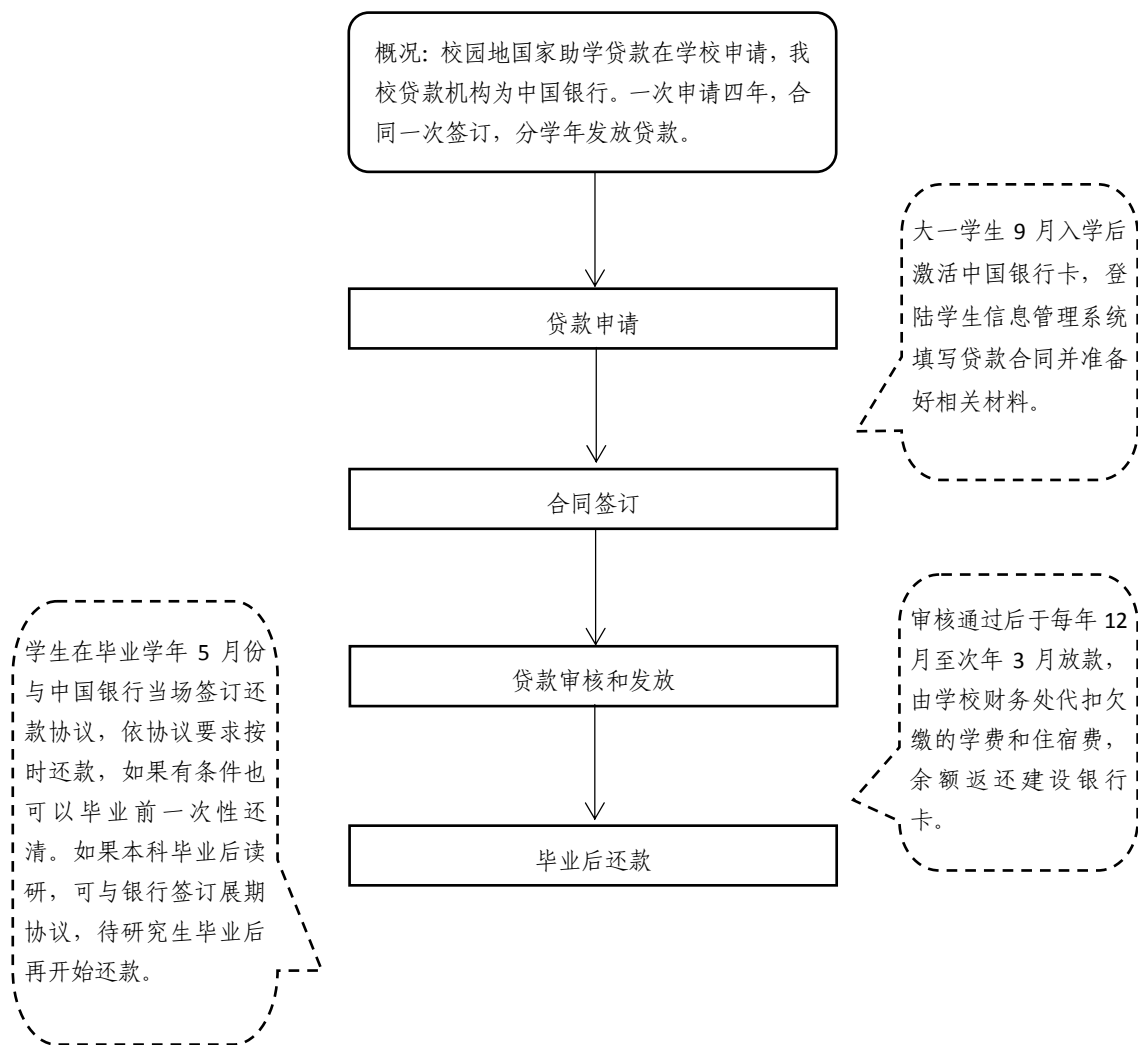
**第二十六条** 经办银行按照《征信业管理条例》，履行信息采集和上报责任。经办银行经借款学生书面授权使用借款学生的个人征信信息，无需再次告知借款学生；对没有按合同约定归还贷款的学生，经办银行将依法向个人征信系统报送借款学生的不良信息。

## 第十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原相关管理办法废止。

## 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流程图



## 附 2

### 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流程图

